

【長榮立榮航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之改、退票作業辦法更新】

1. 適用對象

下列開立長榮航空(695)及立榮航空(525)本票，行程涉及長榮/立榮國際、兩岸及港澳航線班機且持有確認機位之旅客。

- A. (a) 開票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(含)前開立之機票，且
(b) 機票航班日期：

航點	航班日期
義大利	2020年06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
其他航點	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
- B. 因應各國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法令規定而無法入境/轉機者（須檢附相關文件），原訂於2020年06月01日(含)至2020年12月31日(含)之間出發者，得不限開票日期。

C. 因航班取消，得不限開票日期及搭乘日期。
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(含)

3. 更改規範

- A. 旅客得於機票效期內，依照適用票價規範更改，可豁免改票手續費一次，若因更改而產生之

票價差、稅差及訂位服務費需由旅客支付。

- B. 於2020年6月30日(含)前開立，全程未用之機票，因更改訂位所產生之訂位服務費須由旅客

支付；部分使用之機票，則不需補收訂位服務費。

C. 請在ENBOX加註REISSUE DUE TO COVID-19

4. 退票

機票及其相關附加服務費，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若機票已支付訂位服務費，未使用航段之訂位

服務費亦可退費。

A. 全程未用：以結報NET金額全額退費

B. 部份使用：以剩餘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退款，例如：1/2 RT Q fare + 1/2 RT W Fare，已使用 Q 票價航段，則可退 1/2 RT W 票價航段之結報 NET 金額。

5. 旅客如未依時辦理登機手續(no show)，將不得豁免未登機手續費。

6. 已依照此作業辦法，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，於申請期限前提出退票申請者，得免收退票手續費。

7. 無限萬哩遊會員於上述申請期間內，申請長榮/立榮酬賓機票退票時，免收手續費；申請與原酬

賓機票/升等機位相同條件之長榮/立榮酬賓機票改票或升等作業，免收過期哩程及改票手續費一

次，後續請洽長榮/立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辦理。

8. 團體旅客

請洽詢原開票旅行社。

9. 免費/折扣機票

不在本辦法範圍內，例如 ID/AD/DM 等。

10. 自 2020年08月14日(含)起，辦理之改、退票作業，請依此作業辦法辦理。

11. 此作業辦法不溯及既往。2020年08月13日(含)前已辦理改、退票作業而被收取手續費之旅

